

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林奎宇科長 092243993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劉映秀股長 0911156732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4日】

【主題：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臺北市校園自4月16日至4月30日滾動式調整應變防疫措施，國高中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恢復辦理並加強防疫，國小則一律暫緩實施，另國小場地全面暫停開放】

【臺北報導】新冠肺炎疫情近日急速升溫，考量校園內學習及生活接觸較密切，臺北市校園自4月16日至4月30日滾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包括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跨校大型活動及校園場地開放等，期儘速控制校園內疫情。三項調整措施如下：

一、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

考量目前多處縣市均有群聚案例及各學層學生施打疫苗情形不同，國小(含幼兒園)自4月16日至4月30日全面暫緩辦理，國高中恢復辦理，但須先邀集家長會、教師會及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，並加嚴防疫措施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14日(或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。

二、各類跨校大型活動(含校慶、跨校性社團活動、成果發表及各體育競賽)

國小(含幼兒園)自4月16日至4月30日全面暫緩辦理；國高中恢復辦理，惟主辦單位須向學校提報防疫計畫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得辦理，參加人員需完成2劑疫苗接種滿14日(或提供不適接種醫生證明)，並落實實聯制與全程配戴口罩；另體育競賽不開放觀賽。

三、校園場地開放

高中職及國中校園維持室外場地開放，不開放室內場地；4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國小校園室內外則全面暫停開放。

教育局提醒各校師生持續加強留意自我健康狀況，4月30日前在校期間除用餐及飲水外，師生仍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儘量避免至人潮擁擠處群聚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教育局亦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管制措施，提供學校遵循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